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200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4
正文	6
一、源慧信息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6
二、源慧信息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源慧信息股东人数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源慧信息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7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一）源慧信息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	8
（二）发行过程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源慧信息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2
八、挂牌公司、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3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1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三）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四）本次连续发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14
十、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源慧信息/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紫金文化基金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基金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源慧信息向紫金文化基金、现代服务基金合计发行不超过 3,340,011 股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人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简称	释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上会会计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9）第 200 号

致：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源慧信息的委托，担任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源慧信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源慧信息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源慧信息系依法设立且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70479。

源慧信息持有 91310110062534390L 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81,640 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食品流通、一类医疗器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印刷器材及用品、通讯设备、玩具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为：总计发行不超过 3,340,011 股，发行价格为 14.97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999,964.67 元。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慧信息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源慧信息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源慧信息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源慧信息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源慧信息股东人数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源慧信息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8 名。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源慧信息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慧信息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以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2 名，实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认购人为 2 名：紫金文化基金和现代服务基金，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源慧信息股东人数为 1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2,226,674	33,333,309.78	现金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1,113,337	16,666,654.89	现金
合计			3,340,011	49,999,964.67	-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1、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B 区 4 楼 50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02452571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文化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15年3月23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23608。现代服务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9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62435。

紫金文化基金和现代服务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本次发行对象均开立了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类别	股东代码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 A08003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深 A080030****

注：为对认购人的开户信息保密，最后几位以符号*代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除在册股东外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且发行对象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源慧信息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

1、董事会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源慧信息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由董事长张庆主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之回避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开立募资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将提交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2、股东大会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11 月 20 日，源慧信息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81,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庆主持。

（2）回避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开立募资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源慧信息的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过程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20日，源慧信息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赤峰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351 7889 623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源慧信息、光大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且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源慧信息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缴款

源慧信息于2019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认购公告》，认购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含当日）至2019年11月25日（含当日）；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等文件，截至2019年11月25日，源慧信息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认购人紫金文化基金和现代服务基金分别缴付的认购资金33,333,309.78元和16,666,654.89元，合计49,999,964.67元。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表明2名认购人均按照《认购公告》要求如期缴纳了认购款项。

3、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29日，源慧信息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方监管协议》合法有效。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源慧信息的控股股东为张庆，源慧信息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源慧信息的现有股东不属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源慧信息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综上，本所

律师认为，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合同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源慧信息与认购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2、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4.97 元/股，该认购价格是由公司与认购方根据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3、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与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源慧信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合法合规，对源慧信息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源慧信息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源慧信息《公司章程》未对现有在册股东是否对发行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8 名，且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紫金文化基金和现代服务基金均为机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文化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23608。现代服务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62435。

紫金文化基金和现代服务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故本所律师认为，紫金文化基金和现代服务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八、挂牌公司、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法定限售，且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故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紫金文化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226,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现代服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113,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源慧信息控股股东张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2,0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2,0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6%，张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源慧信息控股股东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源慧信息实际控制人张庆、张勇、张崇峦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8,98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庆、张勇、张崇峦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8,98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9%。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源慧信息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承认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结合本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人共 2 名，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且均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四）本次连续发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慧信息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挂牌手续。

源慧信息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已完成的股票发行及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源慧信息的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就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况。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均开立了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认购款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以及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由公司承担义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规定》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股票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综上，源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叶乐磊 

经办律师

文嘉伦律师 

闻 敏律师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